

補充資料

(一) 實施法例，有甚麼影響、會否佔用大量公帑及社會資源？

- (1) 首先，修例的目的是清晰地界定那些屬不正當的經營手法，讓經營者有法可依，對以不當手法經營者應有阻嚇作用，讓殷實商人放心。
- (2) 「簡易程序條例」 - 一向由警方執行。目前警方大都倚靠「盜竊條例」去處理餌誘式手法。在搜集證據，甚至派出臥底、及在街上派傳單向消費者提示警告等工作耗用不少警力。修例後法例清晰地界定了甚麼營商手法是違法的行為，讓法例施行更有效益和效率，因此可減省一些警方的資源。
- (3) 「商品說明條例」 - 擴展至服務、設施、渡假屋住宿等項目
 - (a) 香港的經濟經已轉型，服務行業佔重要地位，可是「商品說明條例」尚未包括服務行業在內，有必要修改以配合社會的轉變。
 - (b) 規定其他服務不能作失實陳述，誤導/欺騙消費者，不過是「一視同仁」。
 - (c) 建議看似擴展了範圍，其實很多服務已有特定監管機構負責，如銀行、金融、地產代理、旅行社、電訊、廣播等。況且，不作失實或誤導陳述，是行為的改變，不牽涉資源。目前「商品說明條例」由海關執行。誠然，海關可能要增加一些資源，及作員工培訓。
- (4) 過往的投訴來看，不清晰的貨品或服務售價標示是大部分不良經營手法之源，因此，若能對售價的標示有了規定，出現其他不良經營手法的機會亦會減低。
- (5) 「不合情理條例」 - 若有指定機構可代消費者訴訟，法例可起更大阻嚇作用，最終要訴訟的個案相信不會太多。

相反來說，讓不當的經營手法，繼續使消費者蒙受損失，影響殷實商人的經營，損害香港聲譽，不但耗用大量社會資源，雖然不能直接看到，代價更是不菲。

(二) 現行「盜竊條例」要遏止不當營商手法有何困難？

- (1) 現時執法機構對「誤導性價格標示」、「接受款項而沒有意圖供應貨品或服務」、「餌誘方式」等不當營商手法，理論上可利用「盜竊條例」的欺詐罪條文作出制裁。
- (2) 但是控方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被告是「蓄意」或「罔顧後果」地作出欺騙。為此，控方必須證明被告的作為，在「一般正當」的人眼中是不誠實，並且亦須證明被告一定知道他的作為，在「一般正當」人的標準下，是不誠實的。
- (3) 要控方成功證明上述不當的營商作為是欺詐行為，絕對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。從警方在某參茸海味店「放蛇」，才可成功地把欺騙顧客的人繩諸於法，可見一斑。

(三) 建議的改革可如何改善上述問題？

- (1) 建議的改革在法律上清楚訂明違法行為，一定程度上解決執法機構在舉証方面的困難。例如：

(a) 誤導成分價格標示

把價格的標示誤導標示納入「商品說明條例」裡，作為一種虛假的商品說明予以制裁。就此，控方祇須證明被告在供應時，載有誤導成分價格標示的貨品或服務，便觸犯法例。

(b) 接受款項而無意供應貨品或服務

若在建議的條文中訂明被告引起刑責的情況，包括若被告知道或應該知道有合理的因由，相信它將會不能夠在指定期限，在合理期限內，提供有關的貨品或服務，控方便可提控。

(c) 餌誘式銷售手法

若在建議的條文訂明被告引起刑責的情況，包括在推廣以某一價錢推介某一貨品或服務時，若被告知道或應該知道有合理的因由，相信它將會不能夠以這價錢，以合理的期限和數量提供有關的貨品或服務，便屬違法。

換句話說，明知不能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故意誤導，便屬違法，有合理解釋除外。

(四) 實施法例影響層面有多大？

- (1) 建議的修例，目的是遏止損害消費者權益和香港聲譽的不當經營手法，如修改簡易法律程序條例，就可以追究以餌誘式意圖欺騙的營商行爲。
- (2) 政府又可以考慮規定一些被投訴最多的行業，例如參茸海味行或影音器材店如何標示商品的價錢，以遏止以兩作斤或亂改售價的行徑。其實很多商店和行業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、海味店均有標價。只是標示價錢的方式各有不同，以致讓一些立心誤導消費者的商店有機可乘。
- (3) 在訂定標示價錢的標準及方式時，可以由行業廣泛討論和參考消費者意見根據立法的精神來訂定。（英國的工商處亦以此方式來施行標示價格的守則）
- (4) 至於政府應規定那些行業必須訂定標準，標示價錢，可由政府及大眾決定。在開始時，有些行業可能需要適應法例的要而調整其日常的一些運作，但實行後，大都不需要太多的額外工作。
- (5) 消費者委員會鼓勵各行各業因應社會的期望，訂定經營守則，增加消費者的信心，亦維持行業的良好聲譽。

(五) 消委會的建議是否對商界太嚴苛，令他們難以生存？

- (1) 我們的建議是以制定法例爲大前題，及賦予執法機關一定的權力，對少數的不當經營者肯定可以起一阻嚇力。
- (2) 在實施法例時，有時是以行業守則爲輔助，守則由業界和執法機構協商訂定，因此不會對正當的商業運作構成任何障礙。業界亦不會難以施行守則的規定。
- (3) 從外地的經驗來說，有了肯定的營商手法規例，政府會爲行業提供指引、解說及勸籲，使他們容易遵守法規及納入正軌
- (4) 不當的經營手法對一些正當的經營者做成不公平競爭，製造困難的經營環境。除去了不當的經營者後，可令正當的經營者有更好的經營環境。

(六) 現時蒙受損失的消費者索償有甚麼困難？

(1) 對法律不甚瞭解

(a) 訴訟因由 - 不知道支持追討行動的法律理據。

(b) 證據的搜集

- 不知道那些是與案件有關的證據 (尤其是口頭承諾或協議)
- 不知道那些資料仍保留或及時搜集，作為證據
- 有些資料只有經營者知道，難以由消費者提供證明

(c) 法律程序

- 不知道往哪一級法院進行訴訟
- 不知道如何草擬訴訟狀及其他文件

(2) 聘請律師，往往訟費的支出預算遠遠超出追討的賠償額。而訴訟所花的時費和金錢，未必可以負擔。

(七) 消委會的建議如何協助消費者獲得應得的賠償

(1) 建議中法院有權頒令，著被告商戶向消費者賠償或作出其他補償。

(2) 消費者可向有關執法機關投訴，讓它進行調查，搜集證據，為在某些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，然後由執法機構起訴不法商戶。

(3) 換句話說為消費者進行法律訴訟，而當法院判定商戶有罪時，執法機關可向法院申請上述補償命令，**使消費者可無自行循民事訴訟便可獲取的應有的賠償。**